

「慘無人道」的裁判

最近 (大約五月時份), “WSJ” 及 “Bloomberg” 刊登了一份有關美國政府「慘無人道」的罰款案件。閱後筆者用了最大努力來查考「三藩市紀事報」(S.F. Chronicle) 及「洛杉基時報」(L.A. Time) 等西岸主流報章卻未能找到有關這件「慘案」的消息。

這件「慘案」發生在一位 87歲高齡的蘇先生 (Mr. Zwerner)身上。蘇先生是一位來自瑞士的移民。他把一生的積蓄大部份留在祖國的銀行裡, 其餘的帶來存放在美國的銀行裡。加起來大約有二百萬美元, 滿以為可以安渡一年。到頭來, 生不如死, 被美國政府以民事罰款, 全部拿去了。

恰如大多數來自外國的長者移民一樣, 這位老移民對美國的「自我坦白」法律認知非常淺薄。同時美國政府絕對沒有提供任何對「自我坦白」法律的認知教育。在平常時期, 美政府在執行這些「自我坦白」法律十分散慢, 毫不着重。但是當有特別需要的非常時期, 政府會不顧一切, 集中力量, 全面執行。例如目前國庫空乏, 國債高企, 達到了非常時期。在嚴重關頭, 政府便展開全力執行「海外戶口及資產」的「坦白」法律。任何國民必需「自我坦白」向政務有關部門按年申報「海外戶口及資產」。否則輕者民事罰款, 重者刑事監禁。